忻州师范学院2025—2026学年度
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要求，结合忻州师范学院2025—2026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个部分。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忻州师范学院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电话：0350—3339000。

一、总体情况

2025—2026学年，忻州师范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基础能力建设，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依法

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受理与答复，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一）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健全清单落实与自查机制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院按照“谁制作、谁负责、谁公开”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本学年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10大类50条，对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专项自查，重点核查责任部门因机构调整发生变化的条目、公开时限已到期的条目和链接失效的条目，保持清单完整可查，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前置程序，拟公开信息须经承办部门初审、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复审后方可发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意见一并纳入审查范围，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全年信息公开工作安全有序运行。

（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服务实效

学校官网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和各二级单位网站为辅助渠道，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作为补充，围绕机构设置、招生招聘、评奖评优和校园运行等事项及时发布信息。“智慧忻师”平台在原有办事功能基础上，对与师生日常办事关联度较高的公开事项入口进行了梳理，方便师生查询办理。教代会、工会、学生会等民主管理渠道按既定制度运行，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汇总转

办并向提出方反馈，使渠道建设同时服务于信息发布和师生关切回应。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履职能力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升各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联络员对公开范围、公开时限和办理要求的把握能力。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与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有机结合，通过多种方式收集师生意见建议，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评价相关部门工作规范性的参考，推动形成责任明确、运行有序、反馈及时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途径

主动公开信息途径包括学校官网主页设立“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和各二级单位网站，官方新媒体账号，纸质载体和会议通知等渠道，形成了线上线下结合、集中发布与日常通知并行的公开途径。

网络平台：“信息公开”专栏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类别设置栏目，集中发布学校应主动公开的事项，师生和社会公众可从学校主页进入查阅。校园网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围绕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标采购等事项进行日常发布。“智慧忻师”作为学校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办事流程中同步提供相关事项的公开信息查询入口。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围绕招生、活动宣传、校园运行等事

项发布信息，与专栏和校园网形成渠道分工。

纸质媒介与线下载体：学校文件、年度统计报告、《忻州师范学院2025年大事记》《学生手册》《忻州师范学院规章制度汇编（2023—2026年）》、校报、学报、招生宣传资料等纸质材料，以及信息公示栏、校园电子屏、宣传橱窗、校园广播等线下设施，继续作为主动公开的辅助渠道，面向校内师生和一定范围内公众发布信息。

会议渠道：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教代会以及工作安排会、年度述职述廉会等，按既定安排传达学校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相关培训教育一并承担信息传达功能。学校还通过接受媒体采访、报送工作信息等方式，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数据

1.网站平台传播成效。学校通过校园网向社会公开报道涉及学校办学发展的重要信息310余条，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开各类信息93条。

2.新媒体平台传播成效。学校积极构建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视频号、抖音等师生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平台矩阵，紧密围绕学校党的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中心工作，策划推出了一系列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主题宣传报道和融媒体产品，刊发各类新闻稿件、专题报道2360余篇，指导创作原创视频300余部，有力提升了学校信息公开工

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3.新媒体传播矩阵运营情况。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有8万余人，全年紧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重要回信、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等，推送硕单建设等学校重要信息以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清廉学校建设、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等各类图文信息近1600篇，日均浏览量超4200次。学校官方微博有关注用户5.2万余人，聚焦全面增强传播效能、讲好忻师故事，推送文化建设等各类专题内容近500条，累计阅读量近410万人次。学校官方视频号关注用户有3800余人，2025年9月至2026年8月发布微视频近百部，内容总浏览量超115.9万人次。学校官方抖音号关注用户有2.6万余人，发布短视频51部，总浏览量超276.43万人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举措与成效。全面报道学校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进展情况、一体推进学查改，反映实际效果，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坚持开门教育，细化公开事项，主动接受监督，做好理论动态更新，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

育成果。充分发挥校级主流媒体和官方视频号、抖音等新兴媒体作用，不断丰富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开方式，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立体化反映学习教育生动实践。及时选树宣传先进典型，着力以榜样引领广大党员、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采用党员群众、师生员工喜闻乐见的形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公开实效。

2.组织干部工作。校党委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及时公开干部任用有关信息，规范发布考察预告、任前公示，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按要求及时公开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同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公示，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基层党建相关党务公开。

3.人事招聘信息。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严格按程序组织招聘工作。公开招聘方案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招聘信息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发布并组织统一招考，资格审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进入考核，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4.财务与资产管理。依托校园网按时公开学校预决算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全面公开教育收费项目的内容、标准、依据、范围等。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推

动财务审批、资产管理等制度公开透明，并依托“智慧忻师”上线“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出差事前审批”等线上流程，保证财务与资产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5.招生考试与学籍管理。学校以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招生信息网等为核心平台，全面公开本科招生政策与招录信息。公开内容涵盖招生章程、各类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等政策文件，以及历年招生计划、录取分数线和学科专业介绍等参考信息。录取期间，按省份、批次、科类实时公布录取进程、录取分数及录取通知书寄送情况，并提供考生个人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招生咨询和纪检监督电话主动公开，安排专人接听。学校依托阳光高考平台和自主招生网站，通过在线答疑系统及时回应考生关切。新生入学后，按规定完成入学资格复查。

6.职称评审。学校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教师职称评审的相关政策规定，严格遵循既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发布职称评审信息。评审工作坚持“按需设岗、比例控制、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原则，不断完善教师职称晋升与岗位聘用管理机制，严格评审推荐程序，对教师报名、评审材料及评审结果实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答辩与学科评议环节，聘请校外评审专家对拟晋升人员进行分组评议。职称评审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电话、邮件、书面材料及当面反映等形式的投诉举报，对收到的事项及时核实调查，并将结果按时反馈至举报人。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申请流程、申请途径、处理时限及收费标准。2025—2026学年，学校共收到公民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依规予以答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依托工会、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等校内民主管理渠道，结合12345热线、校领导信访接待日等联系师生机制，持续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与诉求。师生关切的问题通过上述渠道进入办理流程后，相关部门及时回应、限期反馈。

从整体情况看，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回应效率给予了肯定，学校能够较为快速、有效地提供和反馈各类公开信息，总体反映良好。信息公开工作在保障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面的作用得到彰显。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等情况

2025—2026学年，学校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不足和今后努力方向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规范有序推进，但对照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和师生、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存在的不足

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与公开服务的时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部分领域公开内容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和说明尚显不足，公开条目与师生关切的重点事项之间仍有错位；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个别栏目存在滞后更新现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公开内容，健全更新时效保障机制。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梳理公开条目、明确责任部门和更新周期，重要制度文件与政策解读做到同步发布；将信息公开更新情况纳入日常督查，对滞后栏目及时提醒整改，促进公开内容更加细化、更新更加及时。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学校信息公开的对象主要是师生员工。基于信息安全等考虑，建设了专门业务系统，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仅在专门系统中公布，主要涉及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在校成绩查询、网上选课信息等。此外，因学校整体规划和工作安排等原因，《忻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目录》中的部分公开事项在2025—2026学年未新增需要公开的信息。

忻州师范学院

2026年10月30日